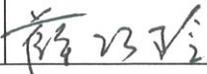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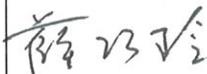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crlt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光伏及半导体用石英器件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联众精密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 A 1P9M EF27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立权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立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高立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 A 260K 5M 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201905035320000028	BH 02593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59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石英器件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联众精密石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石英器件		
项目代码	2305-320722-89-01-1461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立权	联系方式	1377541439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连云港市东海县（区）石榴街道黄河路 3 号（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46 分 57.933 秒， 34 度 33 分 23.1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417 号
总投资（万元）	27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0.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2020）》； 审批机关：江苏东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东政复[2007]19号文。 备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进行重新规划，并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该规划尚未审批，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79 号）。		

备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2035 年）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

1.1 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本项目分析
范围	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 245 省道(即 236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 303 县道(即 311 国道、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 15.21km ² 。	本项目在此用地范围内，符合。
产业定位	东区以硅材料、装备制造、高端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等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为培育产业。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属于硅产业，为主导产业类型，符合。
市政工程规划	现状开发区东区工业及生活污水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简称“城东污水厂”），开发区已规划新建江苏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简称“工业污水厂”），该厂已通过环评审批，正在建设中。待规划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东区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东区内工业企业污水（包含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接管至工业污水厂，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厂。江苏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开发区东区工业企业。目前已通过环评审批（连环审〔2022〕1003 号），处理规模为 1 万 m ³ /d。该厂建成运行后，东片区工业企业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不再接管至城东污水厂，接管至工业污水厂。尾水除氟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尾水排放通道，最终通过大浦闸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黄海。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提供，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污水经预处理后近期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经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道，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重新规划后新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暂未取得批复，此处只分析项目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内容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		本项目分析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	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不符合工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环保不能达到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此范围内，符合。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28 190 539 241">内容</td> <td data-bbox="539 190 1094 241"></td> <td data-bbox="1094 190 1442 241"></td> </tr> <tr> <td data-bbox="328 241 539 389">范围</td> <td data-bbox="539 241 1094 389">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 245 省道（即 236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 303 县道（即 311 国道、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 15.21km²。</td> <td data-bbox="1094 241 1442 389">本项目在此用地范围内，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28 389 539 786">基础设施建设</td> <td data-bbox="539 389 1094 786">开发区东区水源取自东海县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其中，第二水厂的服务范围主要为开发区东区周边生活用水及部分生产用水，现状供水规模为 5 万 t/d，水源为淮沭新河，通过管道输入第二水厂。规划期内，开发区企业工业废水接管至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和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入海。开发区东区电力主要由石榴变电所，驼峰变电所，英瞳变电所供应，服务范围石榴镇、驼峰乡、牛山镇及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现有供电规模为 10KV。</td> <td data-bbox="1094 389 1442 786">本项目用水由市政提供，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预处理后近期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环卫、委托等方式处理处置，不外排，符合。</td> </tr> </table>	内容			范围	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 245 省道（即 236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 303 县道（即 311 国道、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 15.21km ² 。	本项目在此用地范围内，符合。	基础设施建设	开发区东区水源取自东海县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其中，第二水厂的服务范围主要为开发区东区周边生活用水及部分生产用水，现状供水规模为 5 万 t/d，水源为淮沭新河，通过管道输入第二水厂。规划期内，开发区企业工业废水接管至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和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入海。开发区东区电力主要由石榴变电所，驼峰变电所，英瞳变电所供应，服务范围石榴镇、驼峰乡、牛山镇及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现有供电规模为 10KV。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提供，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预处理后近期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环卫、委托等方式处理处置，不外排，符合。	
内容											
范围	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 245 省道（即 236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 303 县道（即 311 国道、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 15.21km ² 。	本项目在此用地范围内，符合。									
基础设施建设	开发区东区水源取自东海县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其中，第二水厂的服务范围主要为开发区东区周边生活用水及部分生产用水，现状供水规模为 5 万 t/d，水源为淮沭新河，通过管道输入第二水厂。规划期内，开发区企业工业废水接管至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和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入海。开发区东区电力主要由石榴变电所，驼峰变电所，英瞳变电所供应，服务范围石榴镇、驼峰乡、牛山镇及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现有供电规模为 10KV。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提供，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预处理后近期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环卫、委托等方式处理处置，不外排，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p> <p>且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经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海行审备（2023）417 号），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租赁用地为工业用地（详情见附件，工业土地证），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①国家及江苏省生态红线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详见</p>										

附图 5，详见表 1-3。

表 1-3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区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石安河（安峰山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58 公里	-	20.14	南 310	
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源地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东海县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以上至背水坡堤脚外 8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至水库四周大坝堤脚外 8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6.83	-	西南 4900

根据表 1-4 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②《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法[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中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空间，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废水排放量 2455m³/a、COD0.123t/a、SS0.025t/a、氨氮 0.021t/a、总氮 0.024t/a、总磷 0.0012t/a；</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p>	<p>企业应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应急物资，确定应急组织成员和应急响应程序等，加强日常演练。</p>	相符

	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入海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新鲜水用量为2888m ³ /a，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不占用耕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管控类别	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 模化畜禽养殖场。	项目为技术玻璃制造，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建成后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废水污染物为：COD、氨氮、总磷、总氮。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通过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系统申请政府指标取得。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位于缺水地区，项目也非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	---	---------------------------------	----

③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上文，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表1-5。

表 1-5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	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2）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3）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废水污染物排放 COD 73.584 吨/年、SS 22.995 吨/年、氨氮 13.797 吨/年，磷酸盐 0.9198 吨/年。（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02 吨/年，烟尘 10.4 吨/年。	废水量 2455m ³ /a，COD0.123t/a、SS0.025t/a、氨氮 0.021t/a、总氮 0.024t/a、总磷 0.0012t/a；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镇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2）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落实事故防治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3）园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留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园区环境安全。（4）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企业应制定各类风险防范措施，确定了应急组织成员和应急响应程序等，加强日常演练。	符合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表 1-6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	根据东海县环境监测站 2022 监测数据显示：PM _{2.5} 年平均浓度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通过落实区域大气环境整治有关措施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	符合
2、水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 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石安河，石安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相关资料统计，石安河污染因子除了总氮超标，其它污染因子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	符合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8号）的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7。

表1-7 项目与《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三条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水用量为2888m ³ /a，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区域用水总量控制要求。对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未对本行业产品用水定额做要求。本项目用水指标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计算。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第四条土地利用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项目占地约6亩。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投资强度450万元/亩，符合土地投资强度，因此符合土地资源消耗要求。	符合
	第五条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项目用电100万kwh/a、新鲜水2888m ³ /a、氢气9万m ³ /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02571kgce/t、1.1kgce/m ³ ，则合计折标煤约222.64t/a。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

办发〔2018〕37号)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不在文件划定的负面清单内，能满足我市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1-8。

表 1-8 连政办发[2018]9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生态管控区为南侧为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310m，距离西南侧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为4900m。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范围。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相符

	(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综上，本项目满足《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4、其它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1)与《东海县石英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委办[2023]15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整治范围和对象为：东海县各乡镇(场、街道)、经开区、高新区等全县所有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涉氟涉酸石英砂企业、家庭式(涉氟)作坊、水晶加工作坊。本项目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在本次石英专项整治范围。

(2)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近期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3)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相关要求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区外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东海经开区，不属于涉氟企业，符合要求。	符合
2	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不属于新建涉氟企业，项目所在地东海县经济开发区的东片区，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东片区的产业定位包括硅材料，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3	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产生清洗废水不是含氟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起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	符合
4	积极推进涉氟污水处理厂及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到 2023 年底涉氟污水处理厂和部分重点国省考试点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到 2024 年底涉氟重点企业全面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	不属涉氟企业，废水排口、雨水无需安装在线设备。	符合

(4) 与《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范》（GB4962-2008）相符性分析
 根据《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范》（GB4962-2008）（苏污防攻坚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范》（GB4962-2008）技术要求：

供氢站、氢气罐应为独立的建(构)筑物;宜布置在工厂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并远离有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不得布置在人员密集地段和交通要道邻近处；宜设置不燃烧体的实体围墙

氢气充(灌)装站、供氢站、实瓶间、空瓶间宜布置在厂房的边缘部分。

供氢站、充装站内需要吊装设备或氢气的充(灌)装、采用钢质无缝气瓶集装装置,宜设起吊设施,起吊设施的起吊重量应按吊装件的最大荷重确定;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起吊设施应采用防爆设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氢气设置氢气储罐等，正常生产时氢气储罐停放于厂区热加工车间北侧，设置有围栏等设置，远期氧气等助燃氧气、压缩气体，氢气使用时完全按照GB4962-2008及员工操作手册进行，杜绝在使用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建设概况</p> <p>连云港联众精密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高立权。经营范围包括石英科技研发；光学仪器、照明电器生产；石英制品及原料、照明电器、水晶工艺品、建材、石英玻璃仪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制造 305——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类别，判定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联众精密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本环评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工作人员在详细踏勘周围环境，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和省市级法律法规及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石英器件</p> <p>建设单位：连云港联众精密石英制品有限公司</p> <p>项目投资：2700 万元</p> <p>建设地点：东海县石榴街道黄河路 3 号（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p> <p>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用地 6 亩，租赁现有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约 4194 平方米。购置多线切割机、水刀、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成型车床、对接床、退火炉和清洗槽等设备 56 台（套），以高纯石英管、棒、片、块为原料，工艺流程为：切割→研磨→到角→打沙→热加工→稀酸清洗→烘干→标识→包装入库。生产废水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接入东海县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石英器件。</p> <p>本项目备案中有稀酸清洗工序，由于本公司稀酸清洗技术不成熟，暂不建设，即为稀酸清洗修改为纯水清洗，故本次环评 不涉及稀酸浸洗流程。后期如诺重新建设稀酸清洗工序，需另行环境影响评价。</p>
------	--

本项目产品及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mm)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1	石英器件生产	光伏光纤类	Φ 1-Φ 700	2200	3000h
2		半导体类	Φ 1-Φ 700	500	3000h
3		仪器类	Φ 1-Φ 700	300	3000h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石榴街道黄河路3号（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租用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部分的厂地及厂房，项目西侧连云港市艳阳天太阳能热水器厂，东侧连云港朗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南侧临黄河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四邻情况及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3。

4、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2-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和图 4-2。

表 2-2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程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用途)
1	1#车间	600	600	冷加工
2	2#车间	600	600	冷加工
3	3#车间	500	1000	2F; 1 楼冷加工, 2 楼用于热加工
4	4#车间	600	600	冷加工
5	5#车间	600	1200	2F; 1 楼用于冷加工, 2 楼设有仓库
小计		2900	4000	/
6	办公用房	97	194	/
合计		2997	4194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情况

项目	名称	规格及包装	年耗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原料	高纯石英管	Φ 1-Φ 700 纸箱木箱	500	5	原料库
	高纯石英棒	Φ 1-Φ 700 纸箱木箱	750	7.5	原料库

	高纯石英片	Φ1-Φ700 纸箱木箱	750	7.5	原料库
	高纯石英块	Φ1-Φ700 纸箱木箱	1020	10	原料库
	石英磨削液	100kg/桶；铁桶	3	0.2	原料库
	润滑油	100kg/桶；铁桶	2	0.2	原料库
	金刚砂	25kg/袋；	3	0.5	原料库
辅助材料	氢气	5m ³ /罐	9万 m ³ /a	128 瓶	5m ³ /钢瓶；气房
	氧气	10m ³ /罐	4.5万 m ³ /a	1 瓶	10m ³ (液态)/钢瓶；折合气体 8440 m ³ /钢瓶；露天存放

表 2-4 原材物理化性质及毒理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理性
石英磨削液	石英磨削液成分：三乙醇胺含量 10 -20 %；润滑添加剂含量 10 -20% ；其他成份含量 10 -20%；水含量 40 -70% 。其中，三乙醇胺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无色油状液体，熔点 21 ℃，沸点 335.4 ℃，CAS 号 102-71-6，溶于水，甲醇、丙酮、氯仿等，微溶于乙醚和苯，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本品 pH 值：9.5 -10.5；相对密度（水=1）：1.07±0.05。本品配合金刚石磨轮应用于石英玻璃、氧化锆、氧化铝、碳化硅、氮化硅、氮化铝等精密陶瓷材料的磨削加工过程，起到良好的润滑、冷却、清洗、防锈等作用，可提高金刚石磨轮的加工效率和工件表面光洁度。	本品为水溶液，不易燃、不易爆，无放射性、无腐蚀性。挥发性低，大量食入会刺激中枢神经，引起呕吐等症状，严重时会导致支气管炎、肺炎等病症。该物质对大气无影响，但应防止该物质对饮用水的污染。该物质无燃爆危险。	刺激性
润滑油	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是一种技术密集型产品，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	-	-
氢气	常温常压下，氢气是一种极易燃烧，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是世界上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氢气的密度只有空气的1/14，即在0℃时，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氢气的密度为0.0899g/L。氢气是相对分子质量最小的物质，主要用作还原剂。	可燃	-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密度约为1.429g/L。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21% 。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常温下不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	助燃剂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一	冷加工工段			

1	多线切割机	BBSY1273/HY-L600-500/KP4-720 -650-730/定制	8	台
2	单线切割机	KLDJ100Q/定制	2	台
3	水刀	YF-A50-19-2515BA-ABWZ/YF-D20-T- 3020BA-ABWZ/WM2510/YD-2015/RC2015/ 定制	8	台
4	开槽机	WM97	6	台
5	22B 双面平磨机	1630*785mm/定制	2	台
6	立式磨床	HT-MC721400/HF3006	2	台
7	双面平磨机	15B-7LP-3Q/定制	4	台
8	铣磨机	大型、小型	6	台
9	普通车床	CA150/CDE6250A/CDE6150A/CW6180E /CW6163E/CDE6140A/CW6263E/CW6163E/ 定制	14	台
10	数控车床	CK6170*1000/CK6180*1000/CK6166 /CK6140A/CAK3665/CY-K6136/定制	16	台
11	数控加工中心	TOPWELD VMC-L1160/TOPWELD VMC-1690L/S540A/HT860/HT650/DX8080 /DX6060/WM97/定制	38	台
12	摇臂转	ZQ3050X16/定制	8	台
13	带锯床	GD53100*40/115/GD5340/115/690/定制	6	台
14	倒角机	定制	4	台
15	沙盘	直径 0.6m ~1.2m	6	座
16	制水设备	定制	2	台
17	空气压缩机	定制	3	台
18	清洗槽	定制	2	台
19	打磨机	定制	3	台
20	压滤机	定制	1	台
21	离心机	FY-1500/FY-30B/定制	4	台
22	叉车	CPC30-XC25K2/定制	2	台
二	热加工工段			
23	二次成型机床	定制	5	台
24	对接床	定制	5	台
25	卧式玻璃车床	定制	2	台
26	同芯同步型玻璃 车床	同芯同步型	2	台
27	清洗槽	定制	3	台

28	烘干炉	定制	3	台
30	退火炉	定制	4	台
31	激光刻字机	YS-40W	1	台
32	打包机	DZ-500/2 /DZ-700/3	2	台
33	螺纹盘钉机	定制	2	台
三	其他			
34	检测仪器	定制	1	台
35	污水处理设备	定制	1	套

6.生产人员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5 人，生产人员 45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

7.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 600m ² ；冷加工； 2#车间 600m ² ；冷加工； 3#车间 1000m ² ；1 层冷加工，2 层用于热加工； 4#车间 600m ² ；冷加工； 5#车间1200m ² ；1层用于冷加工，2层设有仓库；	租用已建钢结构
	办公	办公室面积194m ²	租用
储运工程	仓库	60 m ²	位于5#车间二层
	氧气存储	5m ³ /钢瓶	128 瓶，气房
	氢气存储	10m ³ /储罐	10m ³ （液态）/钢罐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为2888m ³ /a	依托区域给水管网
		纯水制取：2m ³ /h，共1套	-
	排水	2455m ³ /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切割、打磨、倒角、打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排海通道。
供电	用电量为100万kw.h/a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m ³ /d，沉淀池1座； 化粪池：5m ³ ，共1个；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切割、打磨、打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20m ²	防风、防雨、防渗漏

		危险固废库5m ²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噪音处理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达标排放

一、施工期

由于本项目租用的厂房及辅助用房已建成，施工期仅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1、石英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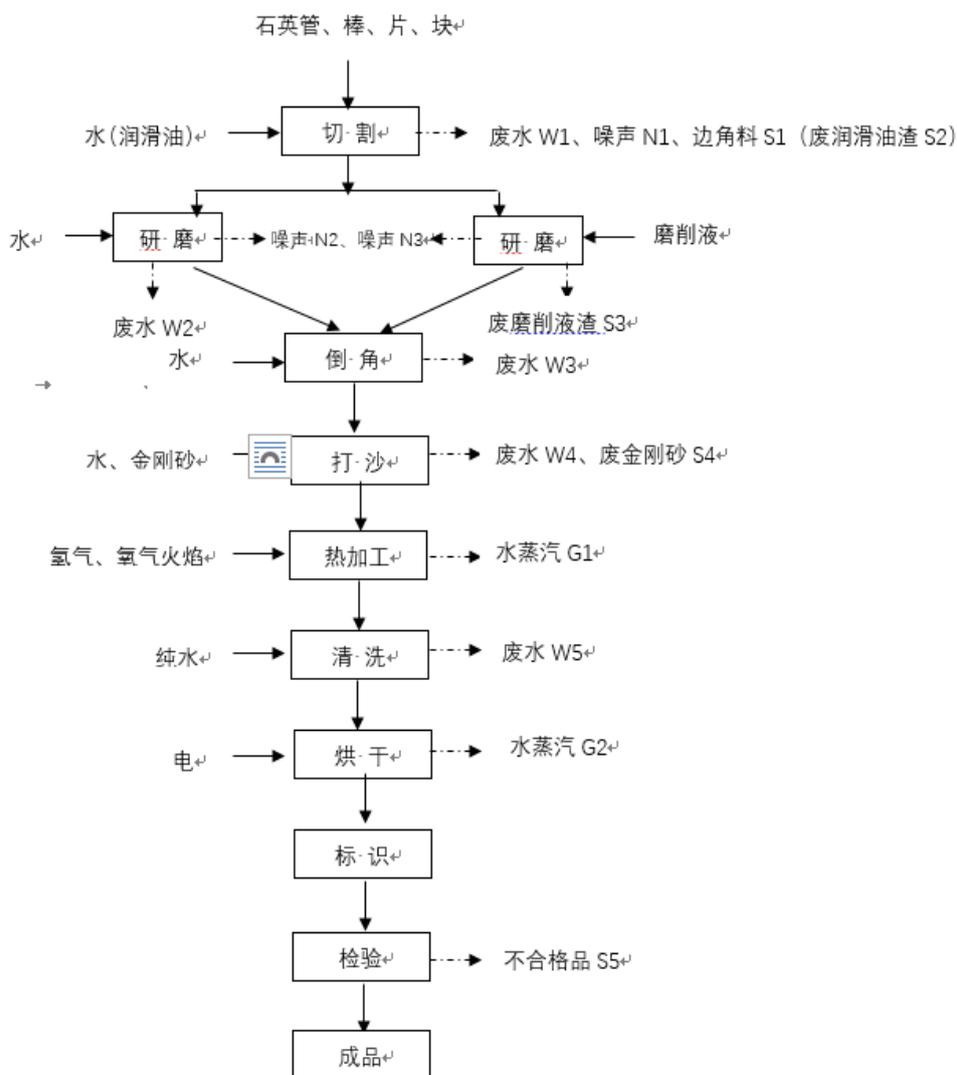


图 2-1 石英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 使用切割机、开槽机、摇臂钻对高纯石英管、棒、片、块进行切割, 为了保护生产设备及降温抑尘, 切割过程淋水作业或, 该工序产生废水 W1、噪声 N1、废边角料 S1。

开槽机和摇臂钻作业时使用润滑油保护磨盘或者磨床, 并起到降温的作用, 同时避免石英表面出现划痕, 该工序产生润滑油渣 S2。

②研磨: 本项目研磨分为两种, 一种淋水研磨, 一种淋切削液切削研磨。

淋水研磨: 把部分半成品的放在研磨机、铣磨机、双面磨、磨床及车床等对石英管、棒、片、块进行深加工, 在研磨过程中需淋水保护磨盘或者磨床, 并起到降温的作用, 同时避免石英表面出现划痕。该工序产生废水 W2、噪声 N2;

切削液研磨: 另一种精细平面研磨, 即放入全封闭加工中心, 通过加入切削液, 平面磨方, 此工序产生噪声 N2、废切削液渣 S3。

③倒角: 对石英材料的边缘放在倒角机上进行打磨(倒边、磨边)不仅可以消除局部应力集中、避免产品边缘因机械碰撞而造成损伤, 也是对加工、使用人员人身安全的必要保障。该过程使用淋水作业, 产生废水 W3。

④打沙: 材料进入沙盘, 用金刚砂等进行淋水打磨, 该工序产生废水 W4、噪声 N4、废金刚砂 S4。

④热加工: 为了使石英器件达到产品所需的形状, 对加工的半成品进行焊接、成型、退火, 焊接等, 热加工使用氢气作为燃料, 氧气作为助燃剂, 用氢氧焰对石英器件局部进行加热至 1700-1800℃, 使其变软后进行扩管、塑形及焊接成型等使其满足产品及设计尺寸规格要求, 退火即利用退火炉电加热 750⁰C-1170⁰C 左右, 脱去石英器件表面的水分及内部的-OH、水分, 该工序产生水蒸气 G1。

⑤清洗: 利用纯水设备制出的纯水多次对产品进行清洗, 去除表面在加工工程残留的灰尘; 该工序产生废水 W5。

⑥烘干: 清洗完成后送入烘干炉进行烘干水分, 烘干温度为 120℃。该工

序产生水蒸气 G2。

⑦标识：烘干完成后利用激光标识机在产品上刻字标记。

⑧包装：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

2、纯水制取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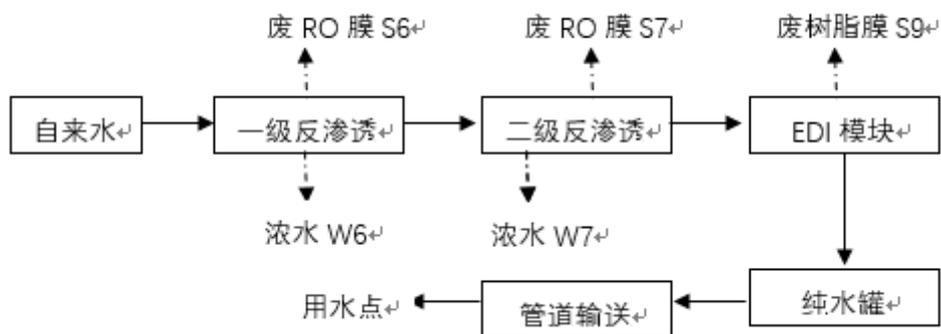


图 2-2 制取纯水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制纯水工艺，采用二级反渗透处理，即由一级反渗透装置及二级反渗透装置系统组成。进入高压泵增压后送入反渗透装置，在压力的作用下透过反渗透膜，脱去杂质后进入中间水箱，盐份随小部分未透过水汇集成浓水后排入循环水池。脱盐后水进入 EDI 模块过滤制得纯水，最终进入纯水罐储存，然后根据需要输送至用水点。

2、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污染源情况见表 2-7。

表 2-7 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项目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G1	热加工	水蒸气
	G2	烘干	水蒸气
废水	W1	切割	COD、SS
	W2	研磨	COD、SS
	W3	倒角	COD、SS
	W4	打沙	COD、SS
	W5	清洗	COD、SS
	W6、W7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固体废物	S1	切割	废边角料
	S2	切割（开槽、摇臂钻）	废润滑油渣

		S3	研磨	废磨削液渣
		S4	打沙	废金刚砂
		S5	检验	不合格品
		S4、S5	纯水制备（一、二级反渗透）	废RO膜
		S6	纯水制备（EDI过滤）	废树脂膜
		/	原料包装	塑料、纸箱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1~N3		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目前租用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闲置的空厂房，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p> <p>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9月27日。公司于2018年8月投资4000万元，建设年产6000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项目，目前只建设一期项目。一期年产3000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生产线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建成投入试运行，2020年5月17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自主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320722MA1R8F446H001X），目前正常生产。</p> <p>本项目生产及办公区域均相对独立，与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有明确的地域边界划分。本项目所有的污染治理设施及固废堆场所均与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无交集、牵扯。废水排口及固废堆存场均为本公司独立设置和使用。</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p>(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判断</p> <p>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2 年，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的统计资料，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见表 3-1。</p>																								
	<p>表 3-1 2022 年东海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u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PM₁₀</th> <th>PM_{2.5}</th> <th>CO</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 年均值</td> <td>9</td> <td>24</td> <td>64</td> <td>38</td> <td>0.8</td> </tr> <tr> <td>GB3095-2012</td> <td>60</td> <td>40</td> <td>70</td> <td>35</td> <td>4.0</td> </tr> <tr> <td>超标率%</td> <td>0</td> <td>0</td> <td>0</td> <td>10.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2022 年均值	9	24	64	38	0.8	GB3095-2012	60	40	70	35	4.0	超标率%	0	0	0	10.1	0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2022 年均值	9	24	64	38	0.8																			
	GB3095-2012	60	40	70	35	4.0																			
	超标率%	0	0	0	10.1	0																			
	<p>备注：上表 CO 单位为 mg/m³。</p>																								
	<p>东海县城区臭氧 8 小时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17~222μg/m³，2022 年全年县城区平均日均值超标天数为 46 天，超标率为 12.6%。经“表 3-1”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及 O₃。</p>																								
	<p>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市、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东海县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 2021]5 号)、《关于印发 2022 年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东环发〔2022〕18 号)等文件。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东环发〔2022〕18 号)文件要求：为全面保障大气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重点污染因子监管，严厉打击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p>																								

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大气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主要为石安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石安河水质功能区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地表水数据引用《江苏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2月21日~23日W4石安河监测结果。

表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单位：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TP	TN
W4 石安 河	范围	8.0-8.2	17-20	0.524-0.681	0.12-0.16	7.42-7.98
	均值	8.13	18.33	0.59	0.13	7.76
	超标率 %	0	0	0	0	100
III类水标准		6~9	≤20	≤1.0	≤0.2	/

总氮超标的原因如下：

超标原因：受上游来水水质影响外，还受到周边生活、农业面源等的影响。实施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治理措施如下：

①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方案：推动产业从一般加工为主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转变，针对用水大户企业，推行全过程清洁生产，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不达标排放企业一律关闭；

②工业点源污染控制方案：抓紧工业点源的提标改造，加强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推进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建设；

③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生态治水力度，加强农村地表水的整治力度。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开展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境内水闸在防汛抗旱时，兼顾上下游水质，避免闸控河道积蓄的污水集中下泄。

④对于城镇生活污水，提倡节约用水，减小污染负荷，不断完善污水管网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初级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

项目位于东海县石榴街道黄河路 3 号（属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 2022 年资料统计数据，东海县境内各类噪声标准值均符合个功能区标准，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北侧周边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李车庄村（距离本项目 22 米），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1 天的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最大声值（昼间 49dB（A）、夜间 41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标准中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 dB）要求。

4、地下水

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2022年资料统计：东海县部分乡镇地下水除铁、锰和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他监测项目均符合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东海县地下水水质状况良好。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东海县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2022 年东海县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6、辐射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

7、生态环境

根据历年数据显示，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良好。从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度分级来看，生态环境状况稳定，一直处于良好状态。

环境保护目标	<p>1、环境保护目标</p> <p>该项目位于东海县石榴街道黄河路 3 号（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以北，周围无珍贵文物及重点保护动植物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李车庄村</td> <td>0</td> <td>22</td> <td>居民</td> <td>600 人</td> <td>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 <td>北侧</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李车庄村	0	22	居民	6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北侧	22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李车庄村	0	22	居民	6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北侧	22																	
	<p>2、声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李车庄村</td> <td>0</td> <td>22</td> <td>居民</td> <td>600 人</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 1 类标准</td> <td>北侧</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厂界外北侧周边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李车庄村（距离本项目 22 米），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1 天的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最大声值（昼间 49dB（A）、夜间 41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标准中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 dB）要求。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三、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李车庄村	0	22	居民	6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 1 类标准	北侧	22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李车庄村	0	22	居民	6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 1 类标准	北侧	22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经预处理的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不涉氟）、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及浓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近期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管经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①近期接管标准执行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尾水排放浓</p>																								

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400	250	35	45	4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	15	0.5
标准来源	[1]东海县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②远期接管标准执行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东海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400	200	35	50	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	15	0.5
标准来源	[1]东海县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 废水 废水量 2455m³/a; 接管考核量为: COD0.351t/a、SS0.453t/a、氨氮 0.021t/a、总氮 0.024t/a、 总磷 0.0024t/a; 排入环境量为: COD0.123t/a、SS0.025t/a、氨氮 0.0123t/a、总氮 0.024t/a、 总磷 0.0012t/a; (2) 固废: 0。</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周边有少量居民、企业及道路，需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p> <p>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声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噪声；</p> <p>②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设施；</p> <p>③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破坏施工区内外的植被。通过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可最大程度降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项目热加工（焊接、成型）等热加工工序位于 3#车间，使用氢气、氧气燃烧产生热源，氢气和氧气燃烧产生水蒸汽，收集后分别经专门排气通道排放至室外，无环境污染。</p> <p>项目切割、打磨均采用淋水作业，基本无粉尘产生。</p> <p>2、废水</p> <p>2.1 污水源强</p> <p>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350mg/L、氨氮 30mg/L、总氮 35mg/L、总磷 3mg/L。</p> <p>②纯水制备浓水</p> <p>根据业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冲洗用水需要纯水冲洗，纯水用量约 990m³/a，按制取率 80%计，需消耗自来水约 1238m³/a，产生制水浓水 248m³/a，主要污染物</p>

为 COD50mg/L、SS50mg/L。

③生产废水（切割、打磨、倒角、打沙、清洗）

项目在石英器件加工过程中均为淋水湿法作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切割、打磨、倒角、打沙等生产工序湿法作业用水量约为 3m³/d，年用水量为 900m³/a，排污系数以 85%计，则产生废水量为 765m³/a。

清洗工序使用的纯水冲洗，纯水清洗用水量约为 990m³/a，排污系数以 85%计，则废水量为 842m³/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其他玻璃制品业，切割、打磨等废水 COD 产污系数为 45 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按 3000t/a，则 COD 产生量为 0.135t/a，浓度 84mg/L。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的切割、打磨等废水中 SS1000mg/L 计。

表 4-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600 m ³ /a	COD	400	0.24	化粪池	COD	340	0.204	近期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8		SS	200	0.12	
	NH ₃ -N	35	0.021		NH ₃ -N	35	0.021	
	TN	40	0.024		TN	40	0.024	
	TP	4	0.0024		TP	4	0.0024	
生产废水 1607m ³ /a	COD	84	0.135	沉淀处理	COD	84	0.135	
	SS	1000	1.607		SS	200	0.321	
浓水 248m ³ /a	COD	50	0.012	/	COD	50	0.012	
	SS	50	0.012		SS	50	0.012	
综合废水 2455m ³ /a	COD	158	0.387	/	COD	143	0.351	
	SS	733	1.799		SS	185	0.453	
	NH ₃ -N	8.6	0.021		NH ₃ -N	8.6	0.021	
	TN	9.8	0.024		TN	9.8	0.024	
	TP	1.0	0.0024		TP	1.0	0.0024	

⑦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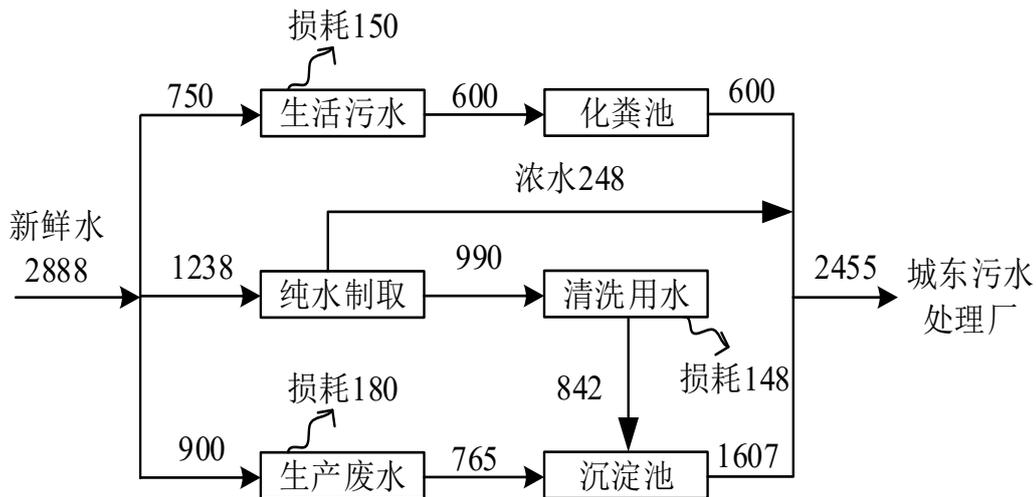


图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2 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经沉淀池处理的生产废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一起接管入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表 4-2 沉淀处理设备及构筑物参数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二级沉淀池	设计流量：1m ³ /h；废水停留时间：24h 收集池长 2.5m*宽 2m*深 2m 材质：水泥砼；	1 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及浓水一并接管入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对外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

表4-2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及排口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2455 m ³ /a)	COD	143	0.351	50	0.123
	SS	185	0.453	10	0.025
	NH ₃ -N	8.5	0.021	5	0.0123
	TN	9.8	0.024	9.8	0.024
	TP	1.0	0.0024	0.5	0.0012

表 4-3 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生活废水	COD、SS、总氮、氨氮、总磷、pH	化粪池	间接排放	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DW001
切割、打磨、倒角、打沙等废水	COD、SS	沉淀池	间接排放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	间接排放			

表 4-4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废水排放口	118.7830	34.5560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	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日接管量 (kg/d)	年接管量 (t/a)
1	DW-001	COD	143	1.17	0.351
2		SS	185	1.51	0.453
3		NH ₃ -N	8.5	0.07	0.021
4		TN	9.8	0.08	0.024
5		TP	1.2	0.0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51
			SS		0.453
			NH ₃ -N		0.021
			TN		0.024
			TP		0.0024

(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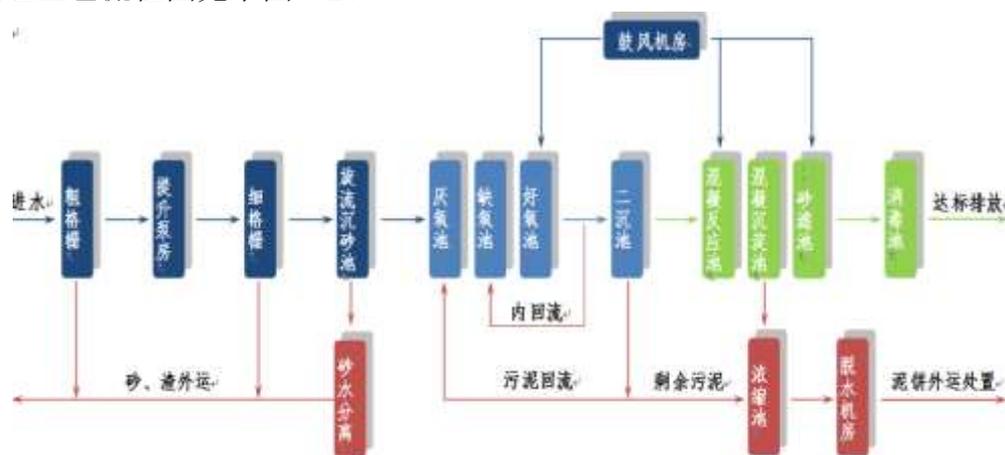
(1) 项目废水纳入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东海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西至县城花园路, 南至万花山, 东至驼峰乡, 北至石榴镇。主要收集东海县城东部、城北新区的生活污水及东海经济开发区内生活及生产废水。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内, 属于东海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

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本区域内, 在本项目东北方向, 距离本项目 2350 米远,

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善到位；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2455m³/a，城东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20000m³/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 8.18m³/d，占总容量的 0.04%，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

东海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00m³/d 污水，目前正常运行，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4-2。



4-2 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区域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在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满足接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铺设齐全，可接管。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

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本区域内，在本项目东北方向，距离本项目 2350 米远，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善到位；城东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20000m³/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 8.2m³/d，占总容量的 0.041%，在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的接管能力和处理能力范围内。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排放浓度 COD143mg/L、SS185mg/L、氨氮 8.5mg/L、TP1.0mg/L、TN9.8mg/L，可达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OD≤400mg/L、SS≤250mg/L、NH₃-N≤35mg/L、总磷≤4mg/L、TN≤40mg/L），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

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废水中无超出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的特征污染物。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东海尾水排放通道进入临洪河，然后入海，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水体功能降级，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远期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d，一期工程预计 2024 年 12 月建成投运；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组合工艺，出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东海县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内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占地面积 16.01km²，与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的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重叠。本项目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内，为东海县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待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2 月底运营后，项目废水接管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排口属一般排放口，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4-6 所示。

表 4-6 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排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

3、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切割机、磨床、磨机及带锯等生产设备，据类比调查，生产设备等噪声综合源强约为75dB(A)~85dB(A)，具体见表4-7。

表 4-7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单位：dB）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h/a	建筑物插入损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X	Y	Z						

						离/m	/dB(A)		失 /dB(A)		外 距 离 m
多线切割机	75	基础 减 震、 隔 声 罩、 合 理 布 局	-135	-50	0.3	15	51	昼夜 3000	20	31	1
单线切割机	75		-120	-45	0.5	15	51		20	31	1
水刀	80		-120	-40	0.2	15	56		20	36	1
开槽机	82		-120	-25	1.8	15	58		20	38	1
22B 双面平磨机	85		-110	-55	1	10	65		20	55	1
立式磨床	82		-110	-25	2	10	62		20	42	1
双面平磨机	82		-110	-25	2	10	62		20	42	1
铣磨机	75		-165	-25	1	5	61		20	41	1
空压机	80		-165	-25	1	5	66		20	46	1
带锯床	80		-165	-25	1	5	66		20	46	1

根据声源的特性和环境特征，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值，并与现状相叠加，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3.2 噪声影响分析

3.2.1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按无指向性点声源在半自由声场的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 $A_{div} = 20\lg(r) - 8$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a(r-r_0)/1000$ ，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即单绕射（即薄屏障）的衰减最大取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的衰减最大取25dB，并且计算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g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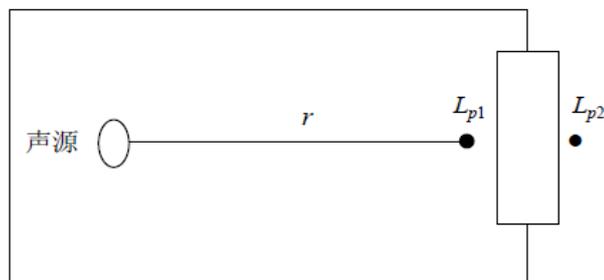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②室内声源

如图B.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图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多源叠加对预测点的总贡献值

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记为 LA_i ，第j个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记为 LA_j ，在T时间内其工作时间为 t_i 、 t_j ，则拟建工程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昼、夜时段划分按8:00~22:00、22:00~8:00，昼、夜时长记14h、10h。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3.2.2 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控制措施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时噪声源对外环境影响情况。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dB（A））

项目	厂界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 dB（昼间）	46	42	45	42
标准值 dB（昼间）	65	65	65	65
标准值 dB（夜间）	55	55	55	55

从上表可知，项目营运后生产设备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在采取有效措施后，从声学角度考虑工程全部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应安装减振基础。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周围种植乔木类绿化隔离带，以达到绿化降噪的效果。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较少人为噪声。

通过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结合几何发散衰减，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以上噪声治理措施技术成熟可靠，经济合理。

项目距离北侧的敏感目标李车庄村（距离本项目 22 米），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李车庄村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昼间最大值为 49dB(A)，夜间最大值 41dB(A)，满足 1 类功能区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北厂界噪声值经过距离衰减对李车庄村噪声影响值为 15dB(A)，经过叠加后本底值本底值：昼间最大值为 49dB(A)，夜间最大值 41dB(A)，项目建设对李车庄村声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1031-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建成后需对噪声源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位置	监测时间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昼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刚砂、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和废 RO 膜、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以及生活垃圾。

（1）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切割、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厂家提供的数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9t/a，收集委托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废金刚砂项目打沙过程金刚砂循环一周后更换，根据厂家提供的数据，则废砂产生量约 3t/a，废砂收集收集委托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3）不合格品

在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且不能返修的产品共为 5.5t/a，收集委托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4) 废 RO 膜

一级、二级反渗透会产生废RO膜，根基厂家提供数据产生量为0.5t/a；经收集后委托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5) 废树脂膜纯水制备 EDI 装置会产生废树脂膜，根据厂家资料：自来水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3t/a；

(6) 废包装物

包装原料石英材料等产生废包装物，根据厂家提供的数据，产生量约 8.5t/a，收集委托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7) 沉淀渣项目切割、研磨、倒角、打沙及清洗等过程产生废水经沉淀处理，沉淀渣年产生量约 3.6t/a（含水率 60%），收集后收集委托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8) 废磨削液渣、废润滑油渣

根据厂家提供数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含有石英颗粒的废石英磨削液渣、废润滑油渣，石英磨削液渣产生量约为 5.5t/a、废润滑油渣产生量约为 3.6t/a，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废磨削液桶、废润滑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石英磨削液为 100kg/桶，项目石英磨削液年用量为 3t，需要约 15 桶石英磨削液，一个桶重约为 20kg，则废桶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滑油为 100kg/桶，项目润滑油年用量为 2t，需要约 10 桶石英磨削液，一个油桶重约为 20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10)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间，厂内劳动定员 50 人（每年工作按 300 天计），根据有关统计资料，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7.5t/a。拟在厂区内设立垃圾收集桶按分类、袋装、定点、定时收集的原则集中收集后，再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运出进行卫生填埋等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物产生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21年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4-10。

表4-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状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等	固态	石英	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石英	5.5	√	/	
3	废金刚砂	打沙	固态	金刚砂	3	√	/	
4	废RO膜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0.5	√	/	
5	废树脂膜		固态	树脂	0.3	√	/	
6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木	8.5	√	/	
7	沉淀渣	污水处理	固态	石英	3.6	√	/	
8	废磨削液渣	机加工	固态	含烃类石英渣	5.5	√	/	
9	废磨削液桶	磨削液外包装	固态	烃类铁桶	0.3	√	/	
10	废润滑油渣	机加工	固态	含烃类石英渣	3.6	√	/	
11	废润滑油桶	滑油桶外包装	固态	烃类铁桶	0.2	√	/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纸屑等	7.5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如表4-11。

表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切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4-17	9	-	委托相关单位合理处置
2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99-17	5.5	-	
3	废金刚砂	打沙		SW99	999-999-99	3	-	
4	废RO膜	纯水制备		SW99	999-999-99	0.5	-	供货厂家统一回收
5	废树脂膜			SW99	999-999-99	0.3	-	
6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SW17	900-005-17	8.5	-	委托相关单位合理处置
7	沉淀渣	污水处理		SW99	999-999-99	3.6	-	
8	废磨削液渣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5.5	-	交资质单位处置
9	废磨削液桶	磨削液外包装		HW49	900-041-49	0.3	-	供货厂家回收
10	废润滑油渣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6	-	交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润滑油桶	滑油桶外包装		HW49	900-041-49	0.2	-	供货厂家回收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SW99	900-002-99	7.5	-	环卫清运

4.2 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刚砂、废反渗透膜、废包装物及沉淀渣；危险固废磨削液渣及废磨削液桶；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次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30.4t/a。项目于 4#车间东南角设一座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大为 20t，根据厂家提供数据，固废库每 1 个月清理一次，因此项目设置的 1 座 2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含 2023 修改单)(GB 15562.2-1995) 的要求设置标识牌。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设置管理人员并建立台账管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得到有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相应规范采取防渗措施。因此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地表水、大气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这些措施落实后，固体废弃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危险废物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场所要求
污物收集房	废石英磨削液渣	HW09 900-006-09	5.5	桶装	90d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石英磨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3	-		
	废润滑油渣	HW09 900-006-09	3.6	桶装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2	-		

1、危险废物的贮存

①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不得露天堆放，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得混放、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或容器上须粘贴规范化的标签。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危废暂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含 2023 修改单）（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④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七防”（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2、危险废物的运输

①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管理办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

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3、危废的委托利用或处置

产生的危废应在项目运行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4、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刚砂、废反渗透膜、废包装物及沉淀渣在厂区内一般固废存放区暂存后，委托相关单位总额和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在厂区内一般固废存放区暂存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废石英磨削液渣及润滑油渣和废石英磨削液桶及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废石英磨削液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石英磨削液桶暂存由供货厂家回收再利用。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收集后堆放于厂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收集后堆放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废弃物不存在混放。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化粪池	职工生活	地面漫流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非正常、事故
沉淀池	纯水制备、机加	垂直入渗	COD、SS	-	非正常、事故

	工、清洗等				
危废暂存间	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油烃混合物、	油烃混合物	事故

5.2 污染防治措施

I.源头控制：加强对化粪池、沉淀池及管道的检查与维护。

II.分区防控

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将厂房内的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化粪池等地面用水泥进行硬化，阻断污染物与土壤直接接触的可能。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项目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2	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区、化粪池、沉淀池、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其他无污染区、办公楼	简单防渗区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5.3 跟踪监测

(1)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2)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

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等文件，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氢气，属易燃物，使用氢气氢气罐储存，存在火灾爆炸风险，另外企业有氧气储罐，存在爆炸风险。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其分布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危险物质数量及其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耗 t/a	包装及存储	最大存储量
1	氢气	-	9万 m ³ /a	瓶装	640m ³ (5m ³ /瓶; ,128 瓶)

表 4-16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的理化性质表

物质名称	形态	熔点 (°C)	沸点 (°C)	闪点 (°C)	比重 g/cm ³	爆炸限 V%	危险特性	临界量 t
氢气	气	-259.2	252.77	/	0.0899	4.1-74.1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10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P 的分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 HJ169-2018 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dots\dots + q_n/Q_n$$

式中：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表 4-17 项目危险化学品临界储存、使用量及重大危险源判别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氢气	0.057	10	0.0057
危险废物	9.1	50	0.182
合计	-	-	0.1877

由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Q < 1$ 。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 Q 值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石英器件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东海县石榴街道黄河路 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8.7827 纬度：34.55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氢气储存区及使用区；氧气存区及使用区、危险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爆炸二次污染，污染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国务院令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经贸委第 35 号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危险物品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2002 年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p>此外，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厂内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程序进行操作，尽可能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风险事故的概率。</p> <p>2、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p> <p>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尽管建设项目环境风险不大，但从保护环境、减少损失的角度考虑，建设单位仍要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具体要求如下：</p> <p>①设立安全科，负责安全运营，负责人应聘请具有多年安全实际经验的人才担当；</p> <p>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操作工人必须经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作业证，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事故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③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p> <p>④制定危险品卸运、储存、使用等过程的安全注意事项，有关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p> <p>3、风险防范具体措施</p> <p>①氢气、氢气罐、氧气罐范围内，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p> <p>②设置泄露报警装置。</p> <p>③定期对氢气、氢气罐、氧气罐进行检查，查找泄漏、安全隐患等，避免火灾爆炸事故发生。</p> <p>④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p> <p>⑤定期检查各设施的环境风险保护系统（如截止阀、安全阀、发空系统、避雷针等），使系统在超压时能得到安全处理，将危害影响范围减少到最低程度。</p> <p>⑥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p> <p>⑦定期举办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p> <p>⑧企业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及个人防护应急器材。</p> <hr/> <p>(5) 防范措施</p> <p>I 氢气、氧气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p> <p>氢气、氧气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p>
--	--

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②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及必要的耐酸服、手套和靴子，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③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④设置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保证各单元事故废水能迅速安全集中到事故收集池，以便集中处理。

⑤配备移动式、固定式气体泄漏检测仪，定期检测。

II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A、物料贮运要求

①石英磨削液储存区远离热源与火种，不可与易燃物公共贮存。

②冲击或撞击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物料搬运时要轻拿轻放，避免碰撞和撞击。

B、火源的管理

①控制明火。

②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

③气体贮存场所与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及周围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

C、火灾的控制

①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②气体贮存场所地面应采用不会产生火花材料，其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地面与楼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21）的规定。

③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在较高建、构筑物上设避雷装置。

④在易燃、易爆物料等的放空管出口处设置阻火器。

D、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①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6）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系统、应急救援保障、应急通讯和应急培训计划，评价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表 4-20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氢气、氧气）储存区、生产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	场内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和疏散工作，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的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由厂区设置专人负责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3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等级及相应的应急状态，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4	应急设施、设备及器材	生产区：消防器材、防毒面具、应急药品、器材等；临近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需的一些药品和器材。
5	应急通讯、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6	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
7	应急保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
8	医疗救援及保护公众健康	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援方案，包括事故现场和临近区域。
9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和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进行演习；对站内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1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心。
12	记录和报告	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6)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主要风险源为使用氢气引起的火灾或爆炸，氧气引起的爆炸。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使用氢气和氧气的安全风险需要专业安全评估单位另行评价。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石榴街道黄河路3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建成营运后，无废气产生，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无需单独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接管口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8.1废水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建设单位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计，污水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8.2噪声排放源的规范化设置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8.3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仓库，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 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 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9.环境管理

9.1.1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订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主管，并有环保部门负责环保工作。

环境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②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③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

9.1.2 环境管理内容

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②编制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

③建立环境管理岗位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事故应急措施等内容，建立管理台帐档案。

④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⑤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⑥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在污染物排放点设置显著标志牌。

⑦企业需自行安装用电监控和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具体安装点位见表 4-21。

表 4-22 建设项目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在线监控安装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测项目	个数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1
2	视频监控	沉淀池	1

10、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

表 4-2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远期接管达到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1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生产废水	COD、SS	沉淀池		1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	
固废	切割	边角料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处置	全部合理处置或者综合利用	5	
	检验	不合格品				
	打沙	废金刚砂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厂家统一回收			
		废树脂膜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处置			
	污水处理	沉淀渣				
	机加工	废石英磨削液渣、废润滑油渣	交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磨削液桶、润滑油桶	供货厂家回用再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风险投资		消防系统、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紧急救护系统等风险措施，编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应急物资		风险防范，事故发生时，及时控制和处理事故环境风险	1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管网，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			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无			—	
环保投资合计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 TP	化粪池	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	沉淀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消声、减震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刚砂、废 RO 膜、废树脂膜、废包装物、沉淀渣收集后委托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磨削液桶、废润滑油桶由供货厂家直接回收循环使用、废磨削液渣及废润滑油渣属于危废交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和农田，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项目运营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因此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石榴街道黄河路3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等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生产过程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本项目用地不涉及污染地块。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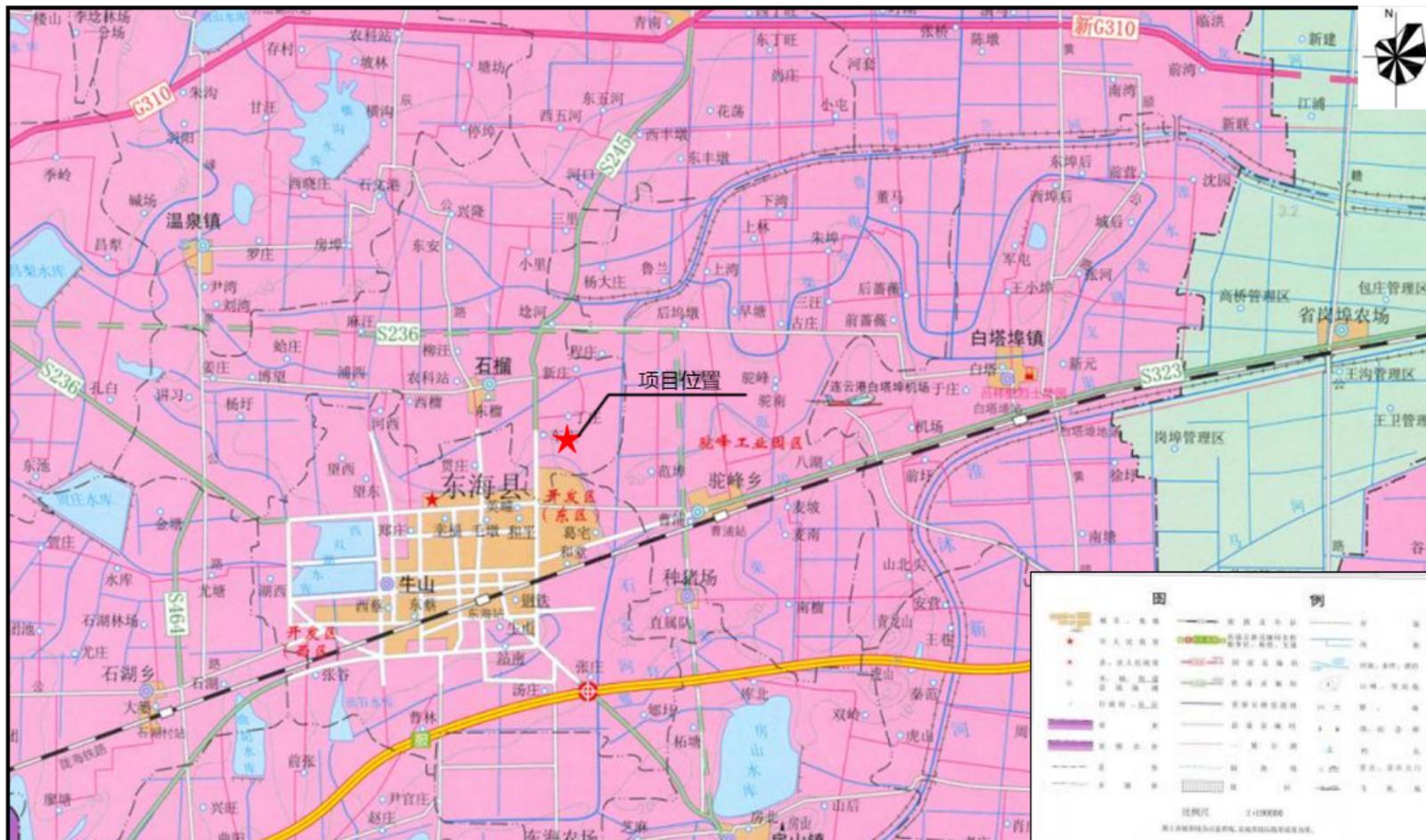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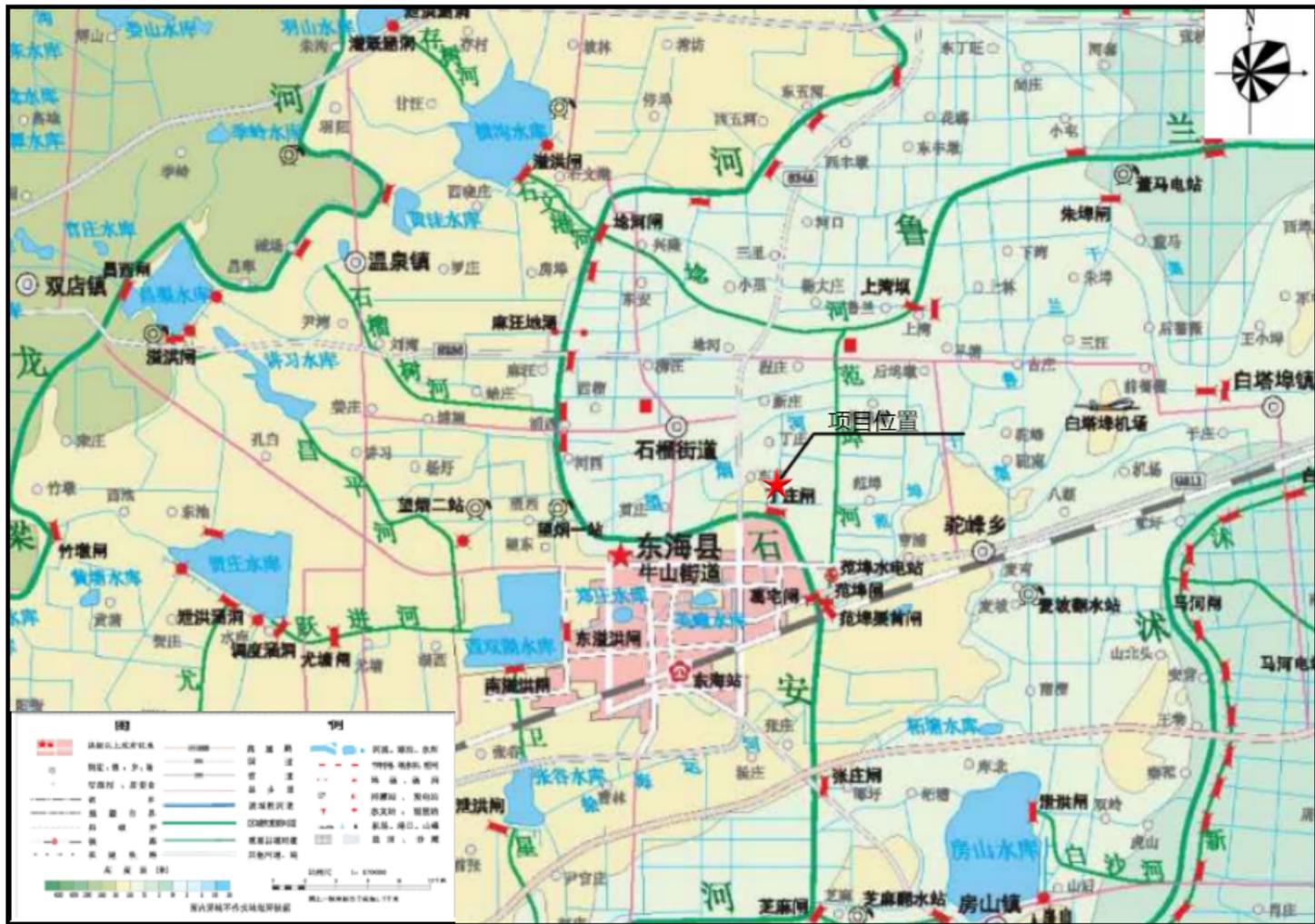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废水	废水量			/	2455	/	2455	+2455
	COD			/	0.123	/	0.123	+0.123
	SS			/	0.025	/	0.025	+0.025
	NH ₃ -N			/	0.0123	/	0.0123	+0.0123
	TN			/	0.024	/	0.024	+0.024
	TP			/	0.0012	/	0.0012	+0.0012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	9		101	+101
	不合格品			/	5.5		5.5	+5.5
	废金刚砂			/	3		3	+3
	废 RO 膜			/	0.5		0.5	+0.5
	废树脂膜			/	0.3		0.3	+0.3
	废包装物				8.5		8.5	+8.5
	废磨削液渣				5.5		5.5	+5.5
	废磨削液桶				0.3		0.3	+0.3
	废润滑油渣				3.6		3.6	+3.6
	废润滑油桶				0.2		0.2	+0.2
	沉淀渣				3.6		3.6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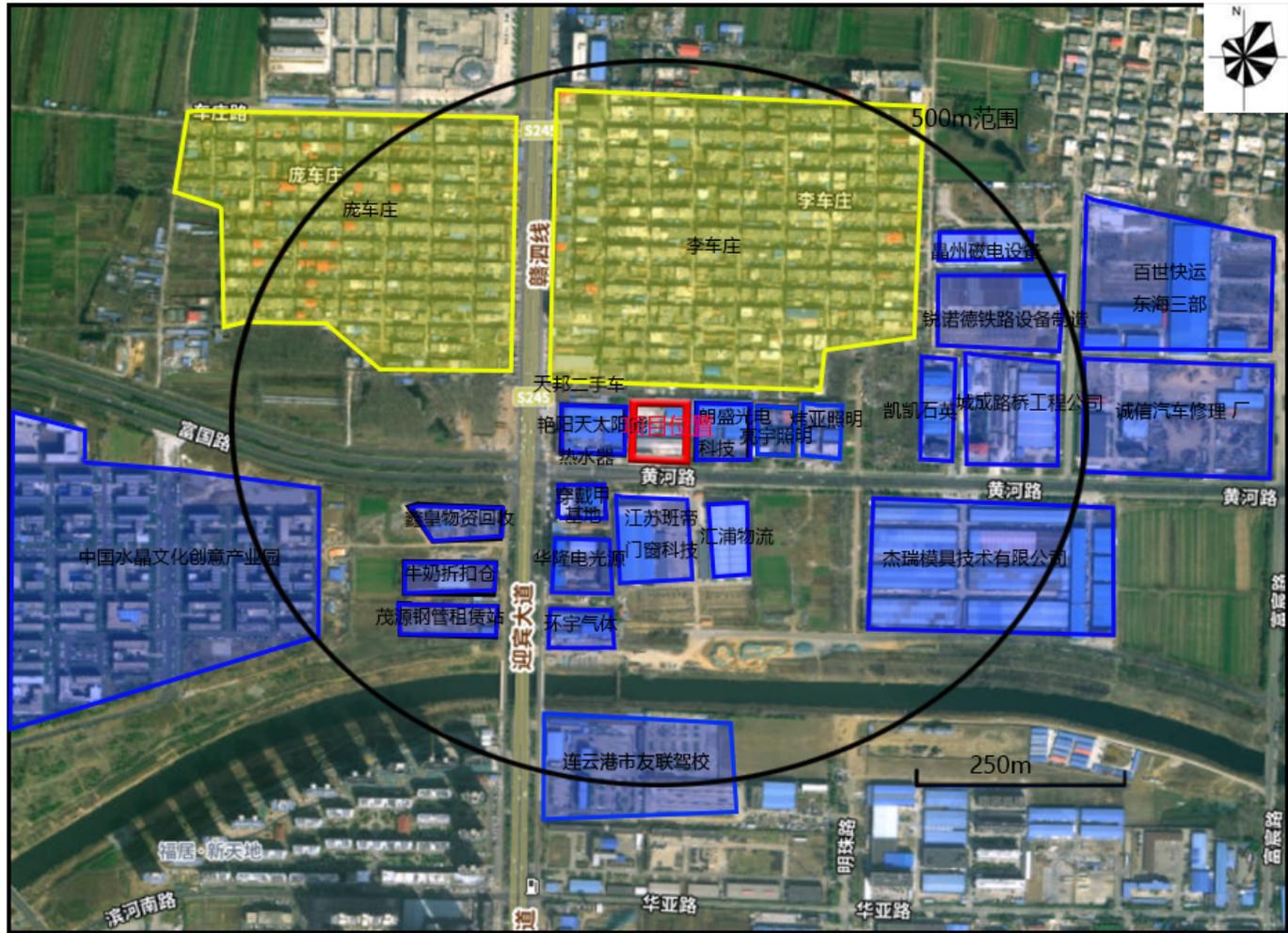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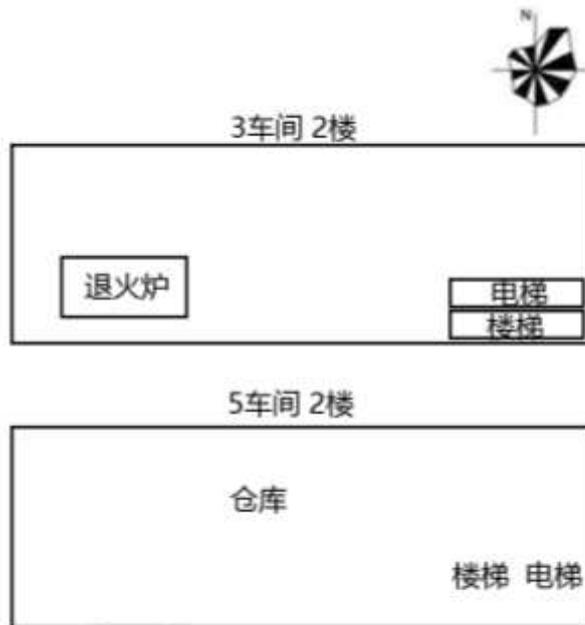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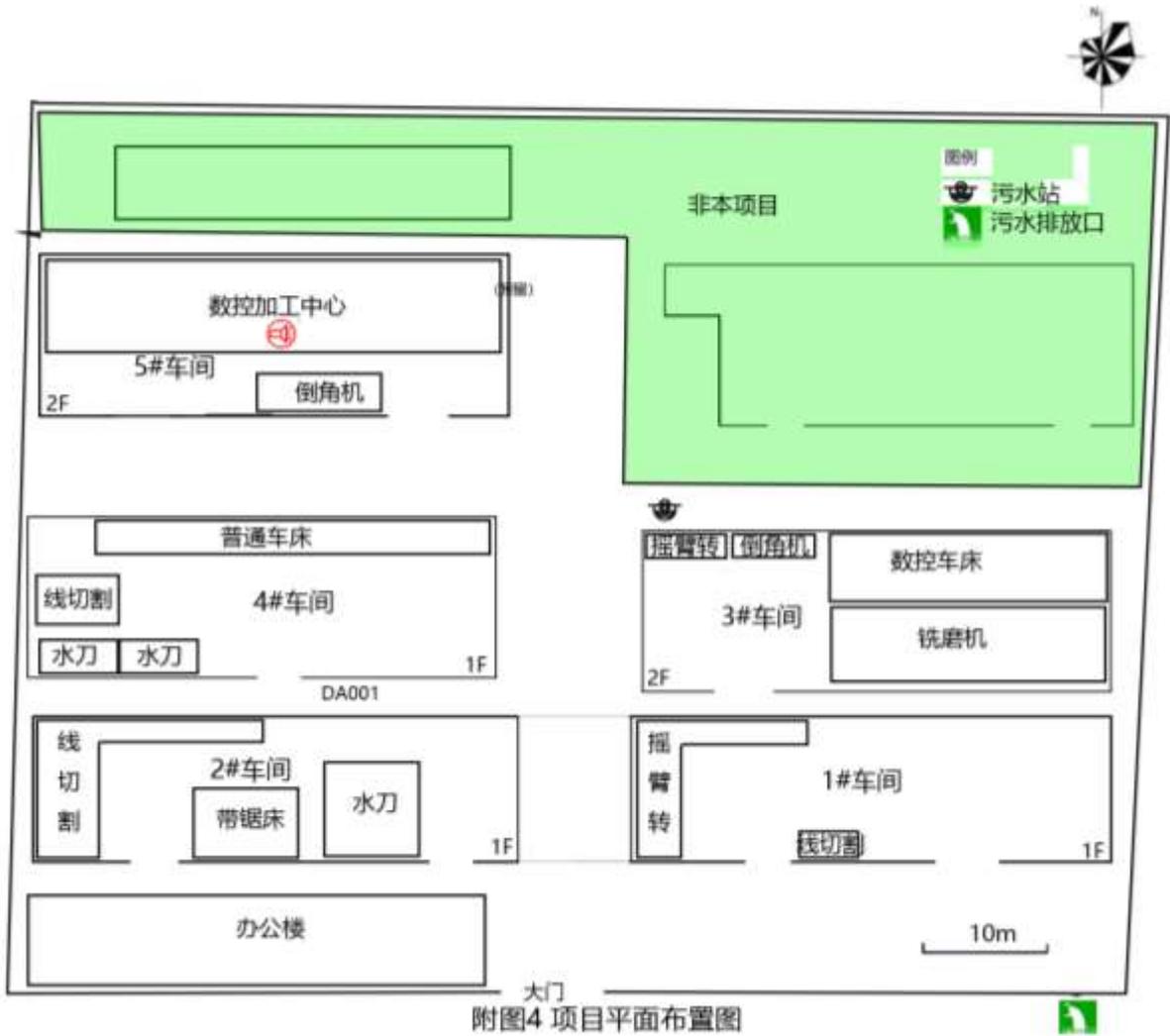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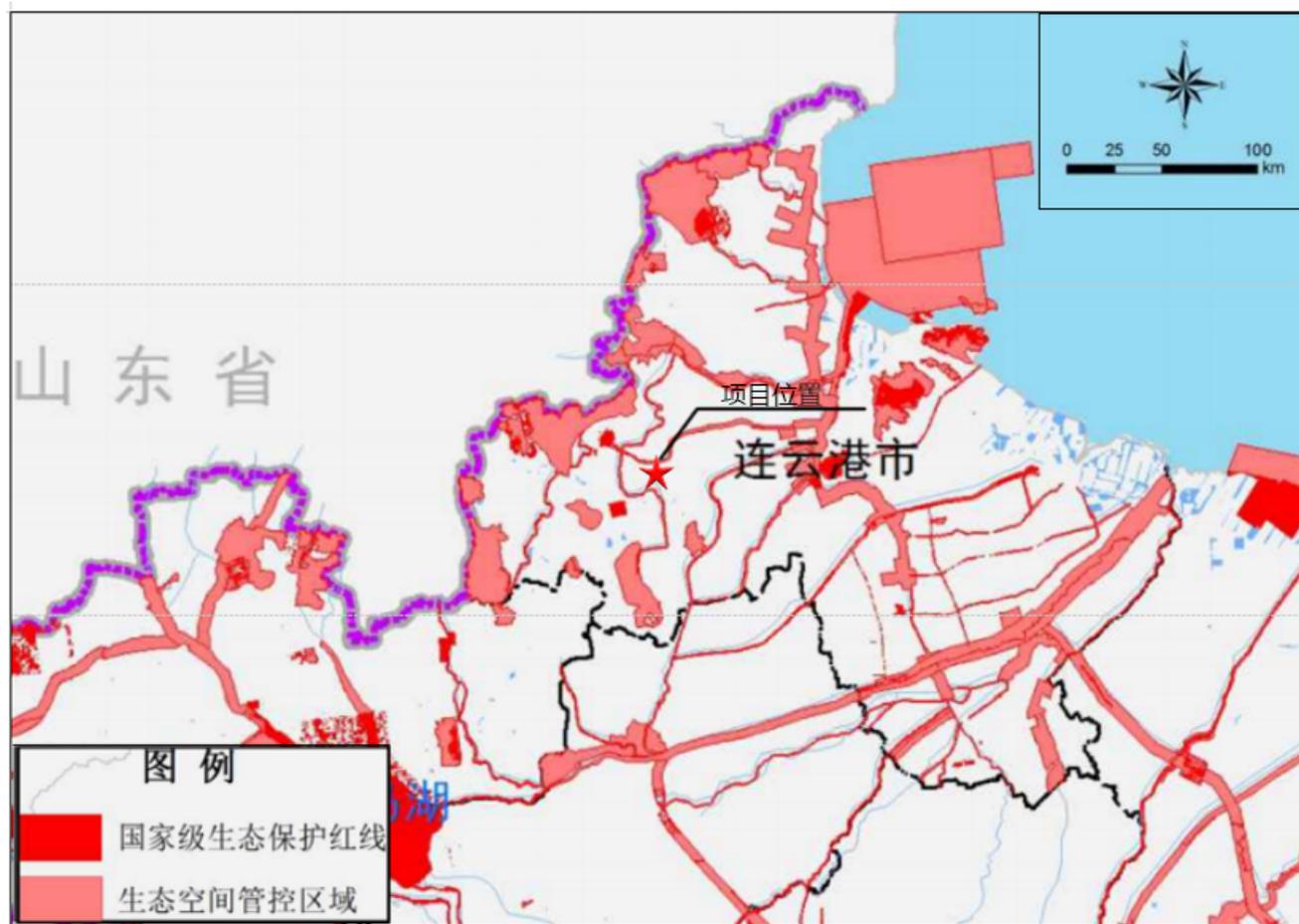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及500米范围图



附图4-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186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417号

项目名称：年产3000吨光伏及半导体用石英器件
项目法人单位：连云港联众精密石英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305-320722-89-01-146128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黄河路3号
项目总投资：27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6亩，租赁现有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约4000平方米。购置多线切割机、水刀、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成型车床、对接床、退火炉和清洗槽等设备56台(套)，以高纯石英管、棒、片、块为原料，工艺流程为：切割→研磨→到角→打沙→热加工→稀酸清洗→烘干→标识→包装入库。生产废水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接入东海县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可年产3000吨光伏及半导体用石英器件。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9-18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连云港联众精密石英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工业用厂房和场地从事经营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的厂房和场地位于东海县开发区石榴车庄工业园区黄河路北侧，面积约 2000 平米，用途为生产车间。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期为 5 年，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如出租方继续出租厂房和场地，承租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合同期满，承租方拒不搬迁的，应向出租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①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的二倍支付占用期间的租金；②出租方为了维权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等一切费用；③出租方的可得利润。

第三条、租金及付款方式：年租金为人民币 20 万元，由承租方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缴清全部的租金，合同期满以后，如果承租方续租的，须在租赁期开始 30 天之前一次性交清约定期限内的租金，先交租金后使用厂房和场地。

第四条、租赁期间，承租方要保证安全使用厂房和场地并承担出租厂房和场地的修缮义务，以保障正常使用。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终止合同，收回场地：

- 1、承租方擅自将厂房和场地转租、转借的；
- 2、承租方利用承租厂房和场地进行非法活动的；
- 3、出租方不履行场地维修责任的；

第六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如果出租方将厂房和场地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租赁合同



对新的厂房和场地所有权人继续有效。

2、出租方出卖厂房和场地，需在三个月前通知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购买权。

3、承租方需要转租、转借厂房和场地时，应事先征得出租方同意。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厂房和场地的，应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给承租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负责赔偿损失；

2、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违约金2万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的厂房和场地转给他人使用的，应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如因此造成场地毁坏的，还应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是导致厂房和场地毁损或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发生动迁事宜，本合同自行终止，租赁双方不承担经济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权利人	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石榴镇车庄村车庄工业大道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10017 680074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7713.3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12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使用权面积:7713.3m ² 原不动产权证:东国用(2006)第1040236号	



姓名 高立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9月18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白塔埠镇于庄村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6709181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发证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2-长期

编号 32072200020170718006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P9MEF27 (1/1)

名称 连云港联众精密石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车庄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高立权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6日至2067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 石英科技研发；光学仪器、照明电器生产；石英制品及原料、照明电器、水晶工艺品、建材、石英玻璃仪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7月 18日

一般固废石英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处置协议

甲方：连云港联众精密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市淮河建材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甲方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交由乙方处置，特签订处置协议。

一、产品名称：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二、质量要求：甲方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等废物，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三、数量及价格：以实际发货数量为准（过磅单），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四、违约责任：甲方提供废料，必须符合乙方质量要求，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可退货给甲方；

五、解决协议纠纷方式：双方在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甲方所在地法院仲裁。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盖章签字生效，传真、扫描、图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1年。

甲方：连云港联众精密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乙方：淮安市淮河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污水接管说明

连云港联众精密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石英器件项目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3 号，待项目投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项目无酸洗废水）将接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东海县石榴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 月 17 日



委 托 书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黄河路3号新建“年产3000吨光伏及半导体用石英器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时提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单位名称（公盖）：连云港联众精密石英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声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00吨光伏及半导体用石英器件项目》环评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联众精密石英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联众精密石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P9MEF27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石英器件
项目代码	2305-320722-89-01-146128
信用 承 诺 事 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p>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现场照片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SHJ (声) 202422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连云港联众精密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YUSONG Environmental Rehabilitation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 五、检测项目后标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兴大道 919 号好盈国际能源中心 1 幢 4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话：0513-55079281

传真：0513-55079281

邮箱：service@yshjxf.com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连云港联众精密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3号
联系人	高立权	电话	13775414398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采样单位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 限公司	采(送)样人	徐飞、贺建钦等
采(送)样日期	2024.01.27	测试时间	2024.01.27
检测目的	对连云港联众精密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光伏及半导体用石英器件项 目的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数据	环境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详见表1		
检测方法 及仪器	详见表2		
编制人:  林	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审核人: 贺建钦	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签发人: 贺建钦	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表 1

环境噪声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2024.01.27							
环境条件		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速 (m/s)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等效声级 Leq dB (A)	夜间	风速 (m/s)
G1	北侧李车庄	16:30-16:40	49	昼间	2.0	23:33-23:43	41	夜间	2.1
以下空白									

检测方法 & 仪器

表 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SHJ-X-09-01	2024.11.02

附表

质量控制统计表 1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示值	测量后	
2024.01.27	93.8	93.8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编号: YSHJ-X-09-01;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YSHJ-X-09-03。

****报告结束****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联众精密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石英器件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3 号,该项目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东海县石榴街道整体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通过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查处。

东海县石榴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17日

